

商丘市睢阳区娄店乡人民政府 2022 年娄店乡农村改厕“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商丘市睢阳区娄店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兆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睢阳区娄店乡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兆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商丘市睢阳区娄店乡人民政府 2022 年娄店乡农村改厕“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

工程地点：娄店乡

工程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拨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金额 30%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拨付至合同金额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工程完工一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农村改厕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日历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壹佰玖拾万零柒仟伍佰元整

¥： 1907500.00 元

六、建造师

姓名： 曹淑文 职务： 项目经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7、图纸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

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彦彦

电 话：13598308777

承包人：（公章）

住 所：商丘市梁园区清凉寺大道与文化西路交叉口东北角 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0-2772727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部委相关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地方及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签订合同 3 日内，提供 3 套施工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借、套用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进行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现场的组织协调；对工程施工及保修期间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和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增加的工程量、设计变更等签证；②质量标准的明确；③开工令、停工令、工程延期、索赔及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发生经济费用的一切事宜。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职权：协调外部有关单位关系；按照法律、法规和约定履行发包人的职责；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7、建造师

姓名：曹淑文 职务：项目经理

7.4 承包人选派承担本工程施工任务的建造师在鉴定合同时必须到场，并且从工程开工至竣工均需在岗，（除国家法定假日外，建造师每天到现场必须2小时以上，每天必须签到）否则，视同违约。建造师有下列情形，不论任何原因必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建造师不按时进场或进场后发现缺岗、开会（包括图纸会审、工地例会、工地协调会等，下同）不到位，一次支付1000元人民币违约金，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违约的建造师（新的建造师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等及以上级别），无论何种原因更换建造师，承包人每次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

双方约定其他管理人员应承担的责任：

承包人选派的现场管理人员本工程开工前七天内人员必须到位，并且从工程开工至竣工均需在岗，否则，视同违约。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不论任何原因必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项目技术负责人不按时进场或进场后发现缺岗、开会（包括图纸会审、工地例会、工地协调会等，下同）不到位，每人每天（次）支付500元人民币违约金。承包人项目班子中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不按时进场或进场后发现缺岗、开会不到位，每人每天（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元；更换项目班子其余人员，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____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_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甲方协助乙方办理。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按通用条款.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进场后一周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 因承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协商处理.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双方视现场情况办理.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正式开工前提供.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进场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 每月25日前分别向甲方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本月完成工程量和下月工作量计划(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 如承包人未能按照如上执行由此造成的工期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竣工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产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已完成的成品、半成品(含其他单位已完工程)的损坏, 承包人负全责.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及费用承担: 如发现地下管线等, 乙方不得破坏, 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经发包方以书面形式认可的除外).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_____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_____

1、施工期间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运。

2、工程竣工一周内负责将临时设施拆除, 建筑垃圾由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

一周内全部清除出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 7 天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方资料 7 天内予以确认。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对于分部分项工程、隐蔽工程,承包方必须报请监理进行验收,在通过验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否则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并对除发包人、监理人外进入施工现场的其他人安全负责。安全文明措施费按省建设厅[2006]82 号文件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无)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不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不支

付预付款.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_____/_____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_____/_____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_____/_____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进行.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按通用条款执行.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按通用条款执行.

28、发包人提供材料的和工程设备

28.1、发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 详见发包人供应材料明细表

28.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和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进场时必须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并三方签字确认.且如有不符合材质要求的材料进场或已用于工程施工,发包人有权提出清退或拆除处理,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八、工程变更

29、设计变更: 以书面变更为准,须有发包人代表签字.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 15 天内提供三套完整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含视频、照片和工程资料文件的电子文档），交付建设单位。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33 竣工结算：按最新定额不下浮结算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第 33.3 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投标书承诺及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本工程质量须符合国家验收规范，未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要求，费用由承担人负担，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项目所在地仲裁部门 调解。

(2) 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政府行政性指令、

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冰雹、暴风雪。

40、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所有保险。

41、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无: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履约保证金: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_____ / _____

47. 补充条款:

发包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公章)

住 所: 商丘市梁园区清凉寺大道
与文化西路交叉点东北角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70-2772727

传 真: 0370-277272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兰亭支行

帐 号: 1716021809100005323

邮政编码: 476000

授权委托书

兆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现委托兆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商丘第一分公司为我方办理
商丘市睢阳区娄店乡人民政府 2022 年娄店乡农村改厕“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
资金项目工程款项并与商丘市睢阳区娄店乡人民政府管理施工中的各项事项，并接受兆
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商丘第一分公司开具建筑服务业的增值税发票。

公司名称：兆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商丘第一分公司

税号：91411400MA9G4HFQ4U

电话：15637031111

经营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娄店乡富康街 25 号

账号：411431010190084401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北海支行

银行行号：313506000128

负责人：张帅

委托单位：兆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单位法人：（盖章）



被委托单位：兆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商丘第一分公司（盖



被委托单位法人：（盖章）



委托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委托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